

2018 年学院竞赛月导游服务赛项竞赛规程

一、赛项名称

导游服务

二、参赛对象

旅游管理专业学生。

三、竞赛时间

2018 年 12 月 13 日（竞赛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公布）。

四、竞赛内容及说明

该赛项由景点讲解、才艺展示两个部分组成，每一部分满分均为 100 分。最后以景点讲解成绩的 70%，才艺展示成绩的 30%折算选手总得分。

（一）景点讲解

主要考察选手的导游讲解能力；选题范围是甘肃省 4A（含 4A）以上景点景区。选手在赛前根据选题范围自创一段导游词（可使用相应的 PPT 作为辅助展示，但只容许出现相关图片，不得出现讲解文字或背景音乐，违例选手由评委组酌情扣分）。

每位选手讲解时间为 4-5 分钟，超过或不足均扣分。扣分以 10 秒为单位（不足 10 秒按 10 秒计算），每不足或超出 10 秒扣 1 分，以此类推。

（二）才艺展示

主要考察选手歌舞或戏曲、乐器（不得携带不符合日常导游带团工作的大型道具）、相声、小品、口技、朗诵、魔术、武术和故事讲述等才艺能力。

选手根据范围选择才艺形式，独立完成表演，不允许助演。才艺展示时间为 3-4 分钟，超过或不足均扣分。扣分以 10 秒为单位（不足 10 秒按 10 秒计算），每不足或超出 10 秒扣 1 分，以此类推。

五、竞赛原则及方法

1. 评判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；由现代服务系监督竞赛的全过程。

2. 评判方法

在景点讲解与与才艺展示环节，每位选手比赛结束后，由评委各自评判打分并签字确认，平均各位裁判的评分为每位选手的最终得分，分数保留小数点。

六、其他事项说明

1.参赛选手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检录后进入竞赛候场区，并携带参赛用具。选手迟到 20 分钟取消比赛资格。

2.景点讲解展示所需的 PPT 和才艺展示用伴奏音乐请自行备份。

3.按总分高低，设一等奖 1 名，二等奖 2 名，三等奖 3 名。

七、评分标准

见附表 1、2

八、竞赛联系

联系人： 牛悦 13809316109

附表 1

景点讲解评分标准表

姓名 _____

项 目	评分要求		分值
仪容 仪表	要求服装穿着得体，饰品佩带恰当，发型和化妆要自然、仪容端庄、精神、亲切，符合导游人员礼仪礼貌规范。		10 分
导 游 讲 解	讲 解 内 容	(1)语言文字要能够体现导游语言的通俗化、口语化特点，能体现景点的文化内涵，并能从审美的角度引导游客欣赏。（10 分） (2)结构严谨、内容准确、角度新颖、重点突出，主次分明。（10 分） (3)构思独特，特色鲜明，并能够巧妙的应用各种语言技巧。（10 分） (4)语言形象，自然流畅，贴近游客，有情感，能给人以美感。（10 分）	40 分
	讲 解 技 能	(1)景点知识掌握程度（10 分） 讲解的景点知识完整、正确、切题，重点突出，层次分明，思路清晰，逻辑性强，能做到点面结合，讲解时能穿插相关知识。 (2)语言技能一（10 分） 普通话标准、流利，吐字清晰，语调优美，语速适中。 (3)语言技能二（10 分） 语法与用词确切、达意，语言生动、形象、幽默，做到艺术性与趣味性相结合，并能做到与神态表情、手势的自然配合，能引起共鸣。 (4)导游方法的运用技巧（10 分） 讲究导游讲解的方法多样，方式新颖，有创意，灵活应用各种讲解技巧，能调动游客的积极性。	40 分
言 行 举 止	礼貌用语恰当，态度真诚友好，表情生动丰富，手势及其它身体语言应用适当与适度。		10 分
选 手 得 分	评委签名：		

附表 2

才艺展示评分标准表

姓名_____

项目	评分要求	分值
选题	歌舞、戏曲、乐器、相声、小品、口技、朗诵、魔术、武术等；以适合导游日常带团工作为宜。	10 分
内容	(1) 健康 (2) 完整 (3) 紧扣旅游 (4) 与时俱进 (5) 具有一定的文化内涵 (6) 能体现地域特色	40 分
技巧	(1) 声乐类：气息统一、吐字清晰、声音表现力强； (2) 器乐类：姿势正确，音准、音色、节奏、技巧较完美，乐感好，能强烈感染人，曲目难度大； (3) 舞蹈类：动作协调、技巧娴熟、肢体表现力强；语言类：普通话标准，方言到位，表演生动，语言表现力较强； (4) 其他类：技巧纯熟，观赏性强。(武术、瑜伽、魔术、“绝活”等	40 分
其他	表演流畅、现场发挥好，感染力强。	10 分
选手得分	评委签名：	